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秀豐

電話：03-8462860轉236

電子信箱：wu2728@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0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代課鐘點費不足額核定表、結報表範例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1年度代課鐘點費不足額一案，請於112年2月20日前將結報表(國教署補助之調增差額)1式2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經費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1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1110222953號函(諒達)。
- 二、本案僅需結報由學校用人費用(核實)勻支代課鐘點費不足額，且屬國教署補助調增差額60元部分經費。
- 三、檢附不足額核定表暨結報表範例各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

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本

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秀豐  
電話：03-8462860轉236  
電子信箱：wu2728@hlc.edu.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048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預算分配表、10日至30日結報表範例、111年1至7月暨111年8至12月調增差額結報表範例

主旨：有關111年度（會計年度）本縣各國小暨幼兒園代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及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構學校本位、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請依分配額度執行代理（課）經費預算。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本府已編列「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經費撥付各校，請依規定執行。
- 二、自108年1月1日起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由260元調增至320元，調增差額60元由國教署核定經費補助之。
- 三、各校「代課費」係以320元計算，編列基準如下：
  - (一)總班級數（含普通班、特教班及幼兒園）26班以上學校：明義、中正、鑄強、宜昌、北昌等5所國小，每校每班每年核給20節。
  - (二)總班級數（同上）25班以下學校：上述以外之96校（總校數101校-5校），每校每班每年核給14節。
  - (三)有關幼兒園代課費，考量年齡2-6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運用問題，爰此，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1師(員)15生）相互代理，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3個月以上者，由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